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5.00万股，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6日，授予价格为3.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